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吳文義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賴金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賴金萍於民國112年6月1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2,500,000元，清償日期為民國112年7月15日，約定有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等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臺幣2,5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經登記在案。今債務人債務屆期不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契約書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
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
1	臺中市	大雅區	四德段		139	1,050	20000分之101
2	臺中市	大雅區	四德段		140	301	20000分之101
3	臺中市	大雅區	四德段		141-2	784	20000分之101
4	臺中市	大雅區	四德段		142-2	288	20000分之101
5	臺中市	大雅區	四德段		151	220	20000分之101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
		門牌號碼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	範圍
1	1069	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地號 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路○段000巷0 0號一樓之3	主要用途:住家用 主要建材:鋼筋混 凝土造 層數:7層	一層:86.84 合計:86.84	平台:9.98 花台:1.64	2分之1

共有部分：四德段1161建號，面積:3,098.7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:10000分之100